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二一七八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
司街號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主持
指示多項重要工作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廿六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㈠民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應儘速成立，第一次會議由本人主持，介紹各委員及召集人後，即請召集人主持會議。

㈡修正行政執行法，其中關於財務執行案件，應本由行政機關裁決之案件由行政機關執行之原則，提供本院意見。

㈢各種重要法律，經　總統公布施行，因總統府未能及時送達司法院，在各法院適用上發生困難，此項問題除由本人向總統府第一局聯繫解決外，對新制定或經修正公布之法律，請參事室設法儘速蒐集，並函請行政院儘速函送本院。

㈣各法院院長會議於八月一日召開，請一、二廳妥善準備報告事宜。

㈤行政訴訟制度南部座談會，可預定在八月間舉行。

㈥七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實施方案項目，有關列管事宜，請依研考規定辦理。

㈦司法官退養金給付標準辦法修正案，先徵求各廳處意見後再擇期單獨討論。

㈧臺北司法新廈落成後，整修原有司法大廈所需經費，在七十四年度概算內如何編列，請秘書處會同會計處及時規劃。

㈨七十二年度已終了，其剩餘經費應予保留者，請各單位速提有關資料會同會計處辦理。

㈩七十三年度預算即將執行，關於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所列注意事項，有關單位應確實注意辦理。

(十一)七十四年度概算如何編列爲宜，請各單位應及時規劃辦理。

(十二)函知各單位同人切實遵照辦理。

會議歷時三小時，於十二時結束。

監察院黃院長等
考察臺中高分院
副院長魁一行

【本刊訊】監察院黃副院長尊秋、王委員文光、張委員文獻、陳委員瑞卿、林委員元鳳、曾專門委員豈凡、鄒秘書彥文，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陪同，於本(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考察司法業務，對於該院七十二會計年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爲八二點一九，於辦理重大刑案時，不但能遵照司法院之規定速審速結，並能審愼終結。辦事效率甚高，頗多讚許，於是日十一時考察完畢，轉赴臺中高分檢考察。

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
最高可處無期徒刑

【本刊訊】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案經總統於七十二年六月廿七日公布施行。

本條例之制定，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政策，適應社會急迫需要，以解決目前各級法院在審判中，必須適用法規，而適用法規時所見解，或則未盡相同、或則彼此牴觸，每使下級法院無所適從，並易招非議。此種矛盾現象，不容持久存續，必須以正確之標準，以謀法律見解之統一，俾其成爲全國國民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司法威信始得賴以建立。最高法院各庭所表示法律上之見解既不相同，當各有其理論之依據，如各庭聯繫欠周，或上之依據，如各庭聯繫欠周，或固執成見，歧異之裁判將不斷發生，有害裁判之公正；故統一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因法官之決議時，似應注意以下各點：

一、現存有效之司法院解釋及判例，在變更前，仍有拘束下級法院之作用。

二、刑事實體法之見解，與普通法之分者，應正確的識別其適用之順序，以及普通法補充適用之範圍。

三、法律有特別法規定者（如懲治叛亂條例）則仍可適用其他特別刑法之規定。

四、解釋法規，應發揮法律之功能，無須深求其立法之原意。

五、解釋法規，應注意有關法律之全盤規定，切忌斷章取義；在實務上過有窒礙難行之處，務須設法徹底解決。

六、最高法院各庭所持法律上見解之矛盾現象，事實上無可避免，不足爲病，祇須矛盾之裁判發生後，即行檢討，進而循民、刑庭總會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以杜歧異見解之爭議，並促裁判之進步也。

推動法院裁判之進步

各級法院在審判中，必須適用法規，而適用法規時所持法律上之見解，或則未盡相同、或則彼此牴觸，每使下級法院無所適從，並易招非議。此種矛盾現象，不容持久存續，必須以正確之標準，以謀法律見解之統一，俾其成爲全國國民共同遵守之生活規範，司法威信始得賴以建立。最高法院各庭所表示法律上之見解既不相同，當各有其理論之依據，如各庭聯繫欠周，或上之依據，如各庭聯繫欠周，或固執成見，歧異之裁判將不斷發生，有害裁判之公正；故統一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因法官之決議時，似應注意以下各點：

一、現存有效之司法院解釋及判例，在變更前，仍有拘束下級法院之作用。

二、刑事實體法之見解，與普通法之分者，應正確的識別其適用之順序，以及普通法補充適用之範圍。

三、法律有特別法規定者（如懲治叛亂條例）則仍可適用其他特別刑法之規定。

四、解釋法規，應發揮法律之功能，無須深求其立法之原意。

五、解釋法規，應注意有關法律之全盤規定，切忌斷章取義；在實務上過有窒礙難行之處，務須設法徹底解決。

六、最高法院各庭所持法律上見解之矛盾現象，事實上無可避免，不足爲病，祇須矛盾之裁判發生後，即行檢討，進而循民、刑庭總會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以杜歧異見解之爭議，並促裁判之進步也。

司法院倡導研究發展
訂頒六大研究項目
推動革新司法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爲積極倡導研究發展風氣，鼓勵該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本其學識與經驗，分別就理論與實務方面，對當前司法業務上有待改進之重大問題，提出切實可行改進報告，作爲革新司法業務，建立司法制度與修改法律之重要參考。爰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司法院七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實施方案」，制訂「司法院七十三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乙種，頒發各院屬單位辦理。

茲將該實施方案計分六大項目並分別指定研究機關。茲摘錄如后：

㈠各級法院如何貫徹執行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之研究：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

㈡財務案件應否由法院辦理之商榷：由臺北地院、高雄地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㈢商標行政訴訟之研究：由行政法院指定人員研究。

㈣歷年公務員懲戒案件分析研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定人員研究。

㈤再審制度之檢討及其改進：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

㈥司法風紀現狀分析及其具體改進措施之研究：由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嘉義地院、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㈦財務案件應否由法院辦理之商榷：由臺北地院、高雄地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除前指定六個研究項目外，司法院各廳、處、會、室及其所屬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需要改進之重要事項，依照規定自行選定研究項目報院核定，按照預定計畫如期提出研究報告。

各指定單位研究發展項目所需研究經費，原則上由各機關在相關經費下勻支，如其新業務價值，亦可由該院酌予補助。

預定期限：經司法院指定或自行選定研究項目，均應依照規定填報研究計畫表報院核備；自七十二年七月開始，至七十三年六月完成。

獎勵：對研究報告之評審，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經評審核定特優研究報告之撰寫人員，均照規定予以獎勵。

經評定特優研究報告，祇其性質分別印單行本或合印「司法研究年報」，分送各級司法人員，以供革新司法人員研究之重要參考。

解除條件業已成就
買賣契約失其效力
最高法院經辯論後駁回上訴

【本刊臺北訊】三十日上午十時在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以不經言詞辯論爲原則，但有必要時，亦可行言詞辯論。該院於六月廿日辯論改進司法業務，建立司法制度與修改法律之重要參考。爰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司法院七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實施方案」，制訂「司法院七十三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乙種，頒發各院屬單位辦理。

茲將該實施方案計分六大項目並分別指定研究機關。茲摘錄如后：

㈠各級法院如何貫徹執行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之研究：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新竹地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㈡商標行政訴訟之研究：由行政法院指定人員研究。

㈢歷年公務員懲戒案件分析研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定人員研究。

㈣再審制度之檢討及其改進：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人員研究。

㈤司法風紀現狀分析及其具體改進措施之研究：由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嘉義地院、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㈥財務案件應否由法院辦理之商榷：由臺北地院、高雄地院分別指定人員研究。

除前指定六個研究項目外，司法院各廳、處、會、室及其所屬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需要改進之重要事項，依照規定自行選定研究項目報院核定，按照預定計畫如期提出研究報告。

各指定單位研究發展項目所需研究經費，原則上由各機關在相關經費下勻支，如其新業務價值，亦可由該院酌予補助。

預定期限：經司法院指定或自行選定研究項目，均應依照規定填報研究計畫表報院核備；自七十二年七月開始，至七十三年六月完成。

獎勵：對研究報告之評審，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經評審核定特優研究報告之撰寫人員，均照規定予以獎勵。

經評定特優研究報告，祇其性質分別印單行本或合印「司法研究年報」，分送各級司法人員，以供革新司法人員研究之重要參考。

公務員得任職社團總幹事
銓敘部函釋疑義

【本刊訊】依銓敘部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72)銓參二六五七九號函釋：公務人員依社會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被選任爲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法非禁止，但如爲具監督權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項選任職務，宜行迴避。至於各該社會團體之總幹事係屬該團體之職員，由理事會確定，辦理日常事務，公務人員兼任，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司法官訓練所
遷移新址辦公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位於臺北市辛亥路三段八十一號，該所新廈原預定於九月間竣工落成，但爲了使司法官第二期學員能在七月十六日報到入所受訓，而司法官第二十期結業與二十一期開訓典禮，亦定於六月廿五日在新廈大禮堂同時舉行，故六月中旬以後，各項包工均晝夜趕工裝修內部，以應急需。自七月一日至六日該所各組室已由新生南路公務員訓練班搬入新所，因待驗收暫用教學區二、三樓作爲臨時辦公室，洽公電話總機爲：七〇九一〇四七一一〇四九，計三線，轉接各組室。如有文件請寄上開新地址。

啓事

本社發行部將於七月十七日遷移本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樓四樓（華江大橋旁），自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本刊及書籍暫停發售，特此敬告，諸希鑒諒！